

陕西理工学院 教务处 文件

陕理工教[2013]33号

陕西理工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全面培养大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与第二课堂，促进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纳入人才培养体系，要求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除课内完成必修、选修和实践环节学分外，必须完成第二课堂学分6学分方可毕业（专升本学生不少于2学分）。

第二章 学分的认定范围及标准

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自愿参加有组织各种第二课堂活动所取得的成果，经认定后被授予的学分。

第四条 第二课堂分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研究与专业实践、资格与技能认证、社会实践、科技文化活动等五大类，具体参照《陕西理工学院第二课堂知识体系及学分设置》（附件1）认定相应学分。

第五条 创新学分认定中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学分分值，得分不累

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第六条 科研获奖、发表论文或著作、专利、科技活动等作者有先后排名的集体项目第二课堂学分的计算比例：二人合作 6/4，三人合作 5/3/2，四人合作 4/3/2/1，五人合作 4/3/1/1/1，六人合作 4/2/1/1/1/1。不分先后排名的集体项目按获奖级别每人记相应学分。

第七条 《陕西理工学院第二课堂知识体系及学分设置》中未列入项目，可参考相关项目由二级学院进行认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学分的管理

第八条 第二课堂学分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二级学院负责学分的登记、认定，教务处负责学生学分的最终审定。

第九条 第二课堂学分实行申报登记制度。二级学院依据《陕西理工学院第二课堂知识体系及学分设置》对申报项目进行学分认定、登记。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五周，学生凭获奖证书或组织单位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到二级学院进行本学年第二课堂学分的登记、认定。

第十条 第二课堂学分按《陕西理工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登记卡》（附件 2，教务处网页下载）进行登记。登记卡经教务处审定后进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陕西理工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登记卡》由二级学院负责建档保管，学生在校期间第二课堂学分，以“第二课堂”的科目名称在学生成绩档案中登记获得的实际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获得的第二课堂学分超出部分（仅限获得科学研究与专业实践类）可按学分的 1: 1 比例冲抵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素质教育选修课程，最多冲抵 4 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获得的专业资格证书可置换培养计划相关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专业资格证书由二级学院根据专业性质进行认定；学生取得的专业资格证书每种只置换一门课程，且置换学分

不得大于该课程计划学分。置换后的专业资格证书不再计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四条 应届毕业生未获得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者，按结业处理。因未获得规定第二课堂学分结业的学生，允许在其结业后一年内回校重修，获得规定学分后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但不能授予学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4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施行。原相关文件执行至 2013 级废止。

附件：

1. 陕西理工学院第二课堂知识体系及学分设置
2. 陕西理工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登记卡



主题词： 本科生 第二课堂 学分 管理办法

送 : 学校领导；党办、校办；
发 : 各教学单位；有关部门；
档 : (三)。

文件起草：陈 记

责任校对：温勤能

共印 30 份